

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 函

地址：1000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47 號 4 樓

聯絡人：余梅英

Email：mei@mail.ntpu.edu.tw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 學務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卓字第 1110013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如附件一、二、三。

主旨：本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獎助案，敬請貴校查照，並公告於貴校網頁，鼓勵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受益人甄選評審方法及申領辦法」(如附件一)辦理。
- 二、本公益信託之宗旨，首在育成國際視野、同理心與服務精神的未來領袖種子，並提供弱勢青年者，更多立足與發展的機會。
- 三、本案獎助申請項目為：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(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申請)。
- 四、本案受理期限，自文到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 日截止(請郵寄掛號，以郵戳為憑)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初審後，賜函本公益信託續辦複審。
- 五、檢附「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申請表」(如附件二)及申請學生名冊彙整表(如附件三)各乙份。

副本：第一商業銀行、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

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



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受益人甄選評審方法及申領辦法

(附件一)

111..09.29 編印

- 一、公益信託目的：培養具國際視野、同理心與服務精神的未來社會領袖種子，並使更多弱勢青年獲得立足與發展的起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符合信託目的，經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審核無誤後，提供受益人建議名單，由受託機構核實發給予申請人，開立支票給付之。
- 三、評選項目、內容及獎助金額/名額如下表所列：

評選項目	評選內容	獎助金額(新臺幣)/名額
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 (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申請。 2. 專科學校1、2、3年級學生請勿申請)。	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，或重大災害等情形，致無力繼續就學之 25歲 以下在學者，具正式學制且有學籍證明之大專校院學生，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： (一) 父、母一方(或以上)發生意外事故(如遭遇重大車禍導致傷殘或死亡)。 (二)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。 (三) 父母一方(或以上)長期重症，且積極治療中。 (四) 以經濟弱勢且資源系統薄弱家庭為優先考量。 符合上述條件申請學生，需由本人或親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繳交正本)，經就讀學校導師與學務處主管審核後提出申請。	(一)視情況經審核後每人補助2萬元之急難紓困助學金為上限。 (二)本評選項目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學生申請名額每校限定2名(包含本國籍學生與非本國籍學生，但不含交換生)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及領取方式：

(一)申請方式：

符合資格者之申請人應向所屬學校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(本公益信託不接受個別申請人遞件申請，必須由學校學務相關承辦單位統一編造名冊並彙整文件)，於受理期限內向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寄送方式：收件者：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諮詢委員會

收件地址：臺北市 10045 重慶南路一段 147 號 4 樓

(二)受理期限：

自文到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 日截止(請郵寄掛號，以郵戳為憑)。

(三)應檢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乙份(正本)。

2. 本國籍學申請人學生證(卡)影印本(證明當學期仍在學之學生)。

非本國籍學生申請人檢附：【1. 必需附上申請學生開戶銀行封面(清晰)影印資料。2. 附上居留證 ID 清晰影印本 3. 附上學生仍在學身分證明正本】。

3. 申請學生請依評選項目之評選內容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逐一裝訂。

(四) 審核、甄選及發放方式：

1. 甄選及評審方法應繳驗申請書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審核，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定者，申請人應於審核期限內補正後送諮詢委員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確認合格之申請人，由受託機構開立以申請人為抬頭之「禁止背書轉讓」支票交付所屬學校，由校方代為轉發受益人簽收。俟校方發放作業完成後由相關承辦單位編冊受益人名單，寄回「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委員會」。
3. 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不論申請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(五) 撥款日期：

111 年 11 月 30 日為原則。

***備註:**

符合資格者之申請人所屬學校，**請務必提供**:承辦單位聯絡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，以利本公益信託開立支票交付予貴校轉發，申請助學金核准學生。

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（本國、非本國籍學生）申請表（附件二）

111.9.29 修訂

申請學校	學校：_____ 系(所)：_____		
	年級：_____（專科學校 1、2、3 年級學生請勿申請）		
申請項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		
姓名(本國籍) (書寫正楷)		外籍生 ID(必填並附上居留證清晰之影印本，並於影印本上書寫與存摺相同之中、英文姓名)。	
姓名(非本國籍) (書寫正楷)			
生日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聯絡電話			
聯絡地址			
內容概述：			
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。 (500 字以上，請以電腦繕打)。 備註： 1. 應概述家庭狀況或個人專長特質。 2. 空白欄不足書寫請用 A4 紙敘述(限 A4 紙張，盡量一頁之內)。			
證明文件	(請依申請項目規定資料裝訂，缺一不可)		
是否申請其他獎助金	申請本基金補助款外，是否有領取其他獎助金(請 V 選及簡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簡述獲得單位獎助學金：_____)		
申請名額	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，名額每校限定 2 名為原則(包含本國籍學生及非本國籍學生，但不含交換生)。		
審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資格	導師簽章 _____	學務(主管)簽章 _____

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受益人評選各項目申請名冊 彙整表 (附件三) 111.9.29 修訂

校名: _____ 申請項目: 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

學生申請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項目。

本國、非本國籍學生: _____ 名(申請名額)。

編號	學生姓名	校方評估(簡述)
1		
2		

學生申請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項目(包含本國籍學生與非本國籍學生, 每校限定2名為原則, 但不含交換生)。

非本國籍學生申請: 1. 必需附上申請學生開戶銀行封面(清晰姓名)影印資料。

2. 附上居留證 ID 清晰影印本

3. 附上學生仍在學身分證明正本。

以利評審核准後, 開立「禁止背書轉讓」支票, 存入學生本人帳戶。

敬請學校承辦單位, 依申請學生狀況評估(簡述), 請依順填寫, 供本基金評審參考。

承辦單位名稱 _____

承辦員聯絡姓名 _____ 電話(0) _____ 分機 _____

或手機 _____

承辦聯絡員 E-mail _____

承辦員(簽章)

學生事務處承辦單位主管 (簽章)